

湖南湘江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新食安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湘江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为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化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国务院食安办、省食安办有关会议精神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升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压实各级监管部门责任，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全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针对既往抽检监测、投诉举报、上级通报、外检移交等问题比较突出的环节、企业和品种，以及群众关注度高、消费量大的食品提高抽检批次和频次，突出农兽药、重金属、“两超一非”“瘦肉精”等指标的检测监测。开展假日食品、季节性食品、农贸市场、校园及周边等专项抽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坚持全流程全业态覆盖。实现抽检监测覆盖商业中心、背街小巷、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加强对种植养殖基地、肉蛋奶生产企业、大型商超、中小型餐饮等环节的抽检监测。把集中用餐单位和新产业新业态的预制菜、直播带货销售的食品、生鲜电商和跨境电商零售食品作为新的抽检品种进行重点管控。

(三)坚持检测和监管相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结合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检测计划，适当增加检测批次。对临田稻谷、储备粮和城乡供水要进行重点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处置，对出现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检测和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及时发现风险问题、排查处置，有效消除风险隐患。

(四)坚持统筹和信息共享。新区食安办统筹本区域抽检工作，实行统一抽检计划、统一结果汇总、统一信息通报，部门之间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加强检测数据归集和分析，形成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分析报告，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下级食安办。

三、工作任务

2024年，全区计划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7120批次。涉及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开发建设局共4家食安委成员单位（计划任务数详见附件1）。

(一)抽检对象和重点。辖区内中小型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

基地；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超市和餐饮单位；区县（市）属学校（幼儿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学校（幼儿园）直饮水以及农村集镇供水等；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去年抽检出现过2批次不合格食品的企业等。

（二）抽检品种和任务。涵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其他食品等35个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延伸性产品大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全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检测量不少于2批次/千人，检测总批次不少于4批次/千人。

（三）抽检时间和频次。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抽检监测计划，合理均衡分配季度检测任务，避免集中采样、集中检测。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以及节假日食品，应在相应季节和假日增加采样量和品种。加大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特别是加大去年检出多批次不合格食品企业和投诉举报量多、舆情反映大的生产经营主体的抽检频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抽检监测工作是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和强化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本单位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计划，足额保障检测经费，狠抓任务落实。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检测工作质量，提升全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严格结果运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运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风险会商和食品安全形势研判，对发现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对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督促关联市场主体开展原因分析调查及整改复查，并加强对不合格食品及同类产品的跟踪抽检监测。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整改复查、行政处罚“五到位”。

(三)严肃工作纪律。参与食品抽检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四)加强评议考核。相关成员单位在每季度末的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食品安全检测信息(附件2)报新区食安办，每半年、全年度的食品安全检测情况与其他(含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媒体报道、上级通报等)风险隐患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于当年7月3日和次年1月3日前报送新区食安办，由新区食安办汇总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下发共享，特殊情况及时报送。各级各单位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更好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加强对承检机

构的管理,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规范,确保抽样频次、抽样进度、检验期限等符合规范要求。新区食安办不定期对各单位检测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并予以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 附件：1. 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计划任务表
2. 湖南湘江新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信息季报表

附件 1

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计划任务表

区县	2023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2024 年计划任务数	市场监管局	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开发建设局
湖南湘江新区	190.29	7120 批次	5260 批次	730 批次	430 批次	700 批次	

备注

1. 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生产环节的农产品和食品定量检验。
 2. 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以及出厂水、末梢水检测。
 3. 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和集中消毒餐饮具检测。
 4. 开发建设局负责出厂水、管网水和二次供水检测。

附件 2

湖南湘江新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信息季报表
(第 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当季抽样批次	当季检验批次	当季不合格批次	累计抽样批次	累计检验批次	累计不合格批次	备注

审核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报表由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统计填报本级任务完成情况，卫生健康局报表中不合格批次为检出风险批次；
2. 填报单位须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填报人签字并登记联系电话，由填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3. 本报表为季报表，当季度次月5日之前报送上年度检验检测情况，不得迟报、瞒报或不报；
4. 本报表通过邮箱 452919035@qq.com 报送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版。

